淮安市教育局文件

淮教办〔2016〕19号

**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义务教育学校**

**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新城、盐化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中小学：

为了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省厅工作部署，结合淮安实际，现就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组织机构

 市教育局成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元贵

副组长：薛祝其 戴 铜

成 员：夏 衡 徐梅菊 沈志新 冯 进

 各地须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组织机构框架和人员落实。市、县两级应及时建立工作群，便于层级间信息传递和业务指导 。市教育局监测群号为519613160，按省里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业务职能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须及时加入，省里指派专家指导组成员在群内动态指导相关工作。

二、厘清监测对象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对象为各县（区）辖区内的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的初中、村小教学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

 根据淮安实际，本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对象的监测归属，遵循2016年度教育年报归属分县区执行，各县区在业务培训、数据上传、监测督查、审核过程中须统一监测标准和监测职责。工业盐区、生态新城、盐化新区等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积极配合相关县区做好各项工作。

三、强化业务培训

 各县区须在10月25日前完成辖区的被监测学校及其责任督学的系统操作和自评、核准、审核相关业务培训，包括系统操作使用、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其计算方法(系统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等具体业务流程和相关教育管理制度和法规。

四、遵循工作进度

 今年的监测数据采集以9月份为时间节点；11月15日前完成学校数据采集自评、核准工作；11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审核报市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市局复核及其年度监测报告报省工作；12月下旬省级监测报告反馈地方政府等相关工作。

五、建立保障机制

 此项工作面广、量大，时间短、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狠抓落实，在人、财、物，制度和机制上对此项工作要加以保障，确保工作顺畅、高效。

特此通知。

2016年10月19日